

公司代码：400061

公司简称：长油 5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董事长姚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建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蒋雪伟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973,249,627.97	7,933,961,127.02	0.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48,446,669.13	2,394,938,277.61	6.41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953,479.03	87,289,965.26	143.96
营业收入	1,331,031,147.15	1,137,157,442.81	17.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621,353.67	119,646,854.63	26.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7,923,084.27	119,646,728.48	23.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343	6.7780	减少0.643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02	0.0238	26.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02	0.0238	26.7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995,0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7,980.60	
所得税影响额	-1,248,750.00	
合计	3,698,269.40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19,42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南京长江油运公司	1,250,562,960	24.89	0	质押	931,971,300	国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387,934,815	7.72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347,400,000	6.92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下关支行	237,847,880	4.73	0	无	0	国有法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048,964	3.94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89,095,879	3.76	0	无	0	其他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60,904,593	3.20	0	无	0	其他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138,781,438	2.76	0	无	0	国有法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6,609,454	2.72	0	无	0	其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27,932,335	2.55	0	无	0	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		股份种类及数量			

	数量	种类	数量
南京长江油运公司	1,250,562,960	人民币普通股	1,250,562,96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387,934,815	人民币普通股	387,934,8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347,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7,4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下关支行	237,847,880	人民币普通股	237,847,88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048,964	人民币普通股	198,048,96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89,095,879	人民币普通股	189,095,879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60,904,593	人民币普通股	160,904,593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138,781,438	人民币普通股	138,781,43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6,609,454	人民币普通股	136,609,45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27,932,335	人民币普通股	127,932,33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南京长江油运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的关系详见“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第六节、三、（二）、2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三、重要事项

###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表项目、财务指标	期末数（元）	期初数（元）	变动幅度（±%）
预付款项	44,555,732.37	17,591,414.92	153.28
其他流动资产	4,792,726.11	16,118,926.56	-70.27
短期借款	0	30,000,000.00	-100.00
应付票据	0	6,000,000.00	-100.00
报表项目、财务指标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幅度（±%）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71,410.71	212,647.33	921.13
销售费用	5,086,175.37	3,904,635.89	30.26
资产减值损失	356,130.13	-200,000.00	-278.07
营业外收入	4,995,000.00	126.15	3959471.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953,479.03	87,289,965.26	143.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9,860.00	0	不适用

注释：

1、预付款项：主要是报告期内支付了油品贸易款所致；

- 2、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是报告期内内贸业务增加使销项税额增加，销项税额抵减进项税额后待抵扣的进项税减少所致；
- 3、短期借款：主要为报告期内归还了华夏银行借款所致；
- 4、应付票据：主要为报告期内票据到期支付了款项所致；
- 5、营业税金及附加：主要为报告期内内贸业务增加，应缴纳的增值税增加使计提的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增加所致；
- 6、销售费用：主要为报告期内从事燃油贸易业务的人员增加以及经营人员人工成本增加所致。
- 7、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报告期内为租家垫付的港口费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以及上年收回东营市亚通石化有限公司运费而冲减已计提的坏账准备所致；
- 8、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报告期内收到东川轮拆船补贴所致；
- 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提升，以及上年同期较多地支付了经营性欠款所致；
- 10、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为报告期内收到东川轮拆船补贴以及支付船舶更新改造款所致。

###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5年4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南京长江油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油运”）与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外运长航集团”）签署了《关于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股份转让协议》，南京油运拟通过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50,562,9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89%。

本次权益变动前，南京油运持有公司1,250,562,96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4.89%，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外运长航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总公司持有南京油运100%的权益，并直接持有公司95,982,659股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中国外运长航集团除拟受让南京油运所持公司1,250,562,960股股份外，同时拟受让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金陵船厂所持公司9,325,838股股份和武汉长江轮船公司所持公司1,554,304股股份。

上述权益变动后，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持有公司1,357,425,76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7.02%，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并同时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油运、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金陵船厂、武汉长江轮船公司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上述权益变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的国有股权协议转让，公司控制权、主营业务等不因此发生变化。目前股份转让手续正在办理中。

2、2015年12月28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批复，以无偿划转方式将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划入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集团”），成为其子企业。重组完成后，招商局集团将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但国务院国资委作为本公司最终控制人没有变化。

根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公告，上述招商局集团与中国外运长航集团重组事宜同时将使招商银行主要股东的持股权益发生变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招商银行本次主要股东的持股权益变动所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尚未全部完成。待本次权益变动的审批程序全部完成后，招商局集团将成为招商银行的实际控制人。

由于招商银行南京分行和招商银行所属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目前分别持有本公司2.55%和1.48%的股份，因此如果招商局集团成为招商银行的实际控制人，则招商局集团将通过中国外运长航集团和招商银行合计持有本公司31.05%的股份。

3.3 公司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

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姚平
日期	2016-04-14